

自由刑变更执行研究

张亚平
著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13BFX076)

河南省法学会青年学者扶持计划资助

自由刑变更执行研究

张亚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刑变更执行研究/张亚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5118 - 9795 - 4

I. ①自… II. ①张… III. ①刑罚—研究—中国
IV. ①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917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8.875 字数/223 千

版本/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795 - 4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对犯罪人判处刑罚,尤其是剥夺和限制自由的刑罚,目的在于预防犯罪,教育和改造犯罪人,消减其再犯罪的可能性,促使其顺利融入社会。法院定罪正确,量刑准确,只是实现刑罚目的的前提,要有效预防犯罪还有赖于刑罚执行。刑罚执行是刑事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刑罚实现的最后阶段。与其他刑罚可一次性执行完毕不同,自由刑的执行是日积月累、循序渐进的过程。在此过程中,要根据犯罪人的悔改表现或其他自身特殊情况,变更其刑罚执行的期限或方式。

在我国,自由刑变更执行主要包括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具体执行方式,也涉及变更执行后的社区矫正。现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肇始于西方,在清末修律时被引入我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产生,既是人类理性认识刑罚本质及其目的的结果,也是刑罚功利主义和人道主义价值的综合体现。减刑、假释有利于激励犯罪人积极改造,促使其早日回归社会,也有利于节约监管成本,维护监管秩序。暂予监外执行则在实现刑罚人道主义,保障犯罪人权利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进程中,法治建设深入推进,刑事法治不断进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制度也日臻完善。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从不同方面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予以规定,中央政法委还出台了《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

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建立起相对完整的制度体系,并形成了以“两高”解释、相关部委部门规章为主要内容的具体规则体系。

我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制度贯彻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神。一方面,对于社会危害性不大,能积极悔改向善者,尤其是未成年及老年犯罪人,尽量放宽减刑、假释条件;另一方面,对于社会危害性大,社会影响恶劣,犯罪后不思悔改的犯罪人,依法限制减刑、假释。《刑法修正案(八)》增加了限制减刑和不得假释的规定;《刑法修正案(九)》又增加规定,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贪污受贿犯罪人,在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可根据情况决定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自2003年起,我国开始着手开展社区矫正工作,2009年全面试行。社区矫正是我国自由刑执行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需要,对于矫正罪犯、促进其融入社会、避免监禁刑弊端、节约行刑成本等,都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十多年的探索,社区矫正制度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社区矫正法》呼之欲出,社区矫正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逐步完善,监督教育帮扶能力进一步增强,社区矫正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工作取得巨大成效,截至2016年3月,全国已累计接收社区矫正服刑人员2822058人,累计解除矫正2120740人。其中绝大部分服刑人员经过社区矫正后,都能顺利融入社会,再犯罪的比例非常低,为0.19%。

应当说明的是,当前我国自由刑变更执行的理论研究、制度体系和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在理论研究方面,刑事法学者往往重视定罪量刑研究,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目的缺乏深刻的理论反思,对进一步改革完善的探讨还不够充分。在制度体系方面,我国尚未有统一的《刑事执行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分散地规定于《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法律文件中,具体的操作规则也散见于“两高”解释,部门规章。没有统一的操作规范,容易

导致各自为政,执法、司法混乱。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实践中,还存在徇私舞弊、权钱交易的司法腐败现象。这些腐败现象破坏司法公正,侵蚀司法权威。切实减少司法腐败,进一步实现司法公正,依然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制度改革的努力目标。

张亚平同志是高校教师,是我指导的博士生,法学理论素养较高,曾在基层检察院挂职工作,司法经验比较丰富。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他就结合博士论文选题,集中精力研究刑事政策和刑罚制度。博士毕业后,又赴法国访学一年,期间对法国及其他欧洲国家刑事政策及刑罚制度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张亚平主持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自由刑变更执行研究》获准立项。经两年多的调研、思考,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顺利通过结项验收。作为老师,我对张亚平执着于学术研究的探索精神甚感欣慰,对其学术上取得的成绩也感到高兴。在其著作《自由刑变更执行研究》交付出版之际,张亚平邀我为之作序,我欣然应允。

《自由刑变更执行研究》视野开阔,观点新颖,资料翔实。作者统筹刑事政策学、规范刑法学、刑事訴訟法学、监狱法学等学科,对自由刑变更执行进行了刑事一体化的综合研究。全书既有改革实体制度的思考,也有完善程序制度的探索,还有优化变更后执行措施的建议。这种立体式研究,可以避免实体与程序脱节的弊病,也较好兼顾司法裁判与后续执行的衔接。作者研究风格务实,分析贴近现实,所提建议有利于实践操作。为了揭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以及社区矫正的现存问题,作者进行了大量实地调研。为了分析减刑、假释审理程序的利弊,作者多次旁听开庭审理。这种务实的研究风格使得书中反映的问题更加真实,得出的结论也更显可信。研究资料方面,作者也尽量使用最新的第一手资料。除亲自实地调研的数据外,作者在法国访学期间,对法国、英国等欧洲国家的减刑、假释制度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考察。其对法国、英国等减刑、假释制度的介绍也反映了其他国家减刑、假释政策与制度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作者围绕自由刑变更执行的问题,提出了诸多具有创新性的学术观点。

实体制度方面,作者以目的反思为切入,提出了重构减刑、假释实体制度的建议。作者分析认为,当前以教育、矫正为目的而构建的减刑、假释制度,不仅实践操作与目的错位,而且还导致司法腐败、倾斜适用等现实问题。在考察借鉴西方国家减刑、假释目的的演变历程及定位的基础上,作者建议,我国减刑、假释的目的应当转向重返社会,并构建以自动给予的减刑为基础的提前释放制度。

程序制度方面,作者对当前我国减刑、假释的书面审理程序进行了检讨,对特定案件的开庭审理程序进行了剖析,认为书面审理程序不符合程序公开理念,而开庭审理程序也并没有实质性地引入对抗机制,因而很难保障减刑、假释公正。鉴于此,作者提出“公正优先、目的导向”的程序改革指导思想,并进而提出“实体先行、两极发展”的改革路径,以及一系列具体程序完善建议。

变更执行后的社区矫正方面,作者重点对社区矫正中的监督措施和义务内容进行了分析。作者提出的“三类三级”电子监控体系,既能有效发挥电子监控的安全保护和促进服刑人融入社会的价值导向,也能较好避免电子监控的负面效果,颇有新意。

能在一本著作中,较为清晰地勾勒出自由刑变更执行制度的改革框架,这本身已是难得。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繁荣和深化自由刑变更执行制度的研究有所裨益,也希望张亚平再接再厉,能在自己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岗位上取得更大成绩!

是为序!

姜 伟

2016年5月11日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自由刑变更执行概说	(6)
第一节 自由刑演进历程	(6)
第二节 自由刑变更执行的概念及其种类	(14)
第三节 自由刑变更执行制度的早期发展	(24)
第四节 自由刑变更执行的理论基础	(30)
第二章 自由刑变更执行之实体改革	(54)
第一节 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现状及其所存在的问题	(54)
第二节 减刑、假释适用中的问题	(87)
第三节 域外自由刑变更执行制度考察	(93)
第四节 我国减刑、假释制度改革构想	(115)
第五节 暂予监外执行制度及其改革	(144)
第三章 自由刑变更执行之程序完善	(154)
第一节 我国减刑、假释程序及其存在的问题	(155)
第二节 西方国家减刑、假释程序评析	(196)
第三节 我国减刑、假释程序之完善设想	(214)
第四节 刑罚暂停执行之程序完善	(222)

第四章 自由刑变更后执行制度之优化	(233)
第一节 我国自由刑变更后执行现状	(233)
第二节 假释中的监督措施	(235)
第三节 假释期间的义务	(255)
结 语	(263)
参考文献	(265)
致 谢	(275)

导 言

近年来,若干典型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舞弊案件引发全社会对自由刑变更执行正当性、合法性、公正性的热切关注,各种政策、立法、解释、规定不断出台。2012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新刑事诉讼法解释,其中有大量篇幅对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中的法律适用和程序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2012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监狱法》。但是这些司法解释和新修订的法律似乎并没有真正体现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重要性和所涉及问题的严重性。2014年2月,中央政法委员会罕见地专门就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发布政策性指导意见——《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中央政法委的意见得到了最高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甚至是立法机关的积极响应,纷纷通过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修改法律等形式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的意见。仅仅在2014年一年之内,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了《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司法部修改通过了《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党的中央机关、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

最高司法行政机关就某一方面问题密集地出台政策、法律、解释、规定,前所未有。

涉及自由刑变更执行的各种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此前并不少见。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曾在1991年和1997年分别通过《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司法部也曾于2003年发布《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此次集中出台的各种政策、法律、解释、规定无疑能极大地促进自由刑变更执行的公正性、合法性,但不得不说的是,这些政策性或规范性文件仅仅在政策上或程序上具有重要指导或规范意义,但对自由刑变更执行的制度缺陷却置若罔闻,也没有改变对自由刑变更执行的性质、目的等根本性问题的定位,因而其最终效果如何,令人生疑。

晚近以来,西方国家刑罚执行观念不断更新,刑罚执行公正、犯罪人权利保障、重返社会等观念受到特别重视,并深刻影响其自由刑变更执行制度的改革。例如,2000年以来,在个别化、司法化、人道主义、人权保障、重返社会等观念的推动下,法国的刑罚执行制度改革日新月异,涉及自由刑变更执行(法国称为刑罚执行调整)的法律不断出台,变更执行措施多样化,变更执行程序司法化。而一向注重刑罚理论和实践的英美国家,自由刑变更执行制度也一直在不断变革中寻求最优模式。继20世纪七八十年代对矫正刑深刻反思之后,英国于1991年全面修订《刑事司法法》,对其自由刑变更执行制度进行彻底改革,以统一的提前释放制度替代此前的减刑、假释。在两极化政策指导下,其提前释放制度也朝两极发展,危害较轻,危险性不大的犯罪人,自动提前释放,而对危害严重,危险性较大的犯罪人则严格其提前释放条件和程序。而后,2003年《刑事司法法》、2012年《法律援助、量刑及犯罪人惩罚法》等又分别对提前释放制度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修改。

国内、国际自由刑变更执行制度改革风起云涌,而我国学者对自由刑变更执行的研究却长期止步不前。应当说,我国学者对自由刑

变更执行的研究数量不在少数,总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注释性研究为主,内容包括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立法解读和司法适用,也涉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渊源、性质等。第二阶段以反思性思考为主,尤其对我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进行了深刻检讨,认为我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程序无法保障公正性。给出的完善建议主要是构建司法化程序,加强程序的公开和监督。

但是总体上看,我国学者对自由刑变更执行的研究也还存在严重不足,表现在:第一,具体制度研究较多,综合研究较少。很少有以“自由刑变更执行”为题进行综合性研究者,甚至使用“自由刑变更执行”概念的也不多见。这势必因各部分研究的相互割裂而导致自由刑变更执行的整体制度运行不畅,不同阶段的具体制度无法衔接。例如,有学者片面强调减刑、假释程序司法化,但却不顾实体制度改革,结果必然因司法化程序过于烦琐而导致现实不可行。第二,研究内容多为静态注释,很少有人对自由刑变更执行过程各阶段的衔接、协调及运行机制进行动态研究,实体与程序割裂,变更前后分离。有的研究涉及实体制度及程序制度,但要么实体和程序不能相互照应,如黄永维著《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要么各部分分别由不同人执笔,总体思路不能一以贯之,如徐静村主编《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研究》。第三,研究视野狭隘,研究资料陈旧。学术研究要立足本国,但还必须有国际视野。从其他国家的制度实践中获得启发或者吸取教训,是反思和重构我国自由刑变更执行制度的重要路径。然而,我国有不少学者要么对国外制度发展动向不屑一顾,要么还停留在早已被废弃的观念和制度上。例如,教育刑理论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一直面临深刻危机,不少国家已放弃教育刑理论,尤其不再以教育刑理论作为减刑、假释的理论基础,而我国多数学者却仍奉教育刑理论为主臬,言必称教育、矫正。再如,英国减刑、假释制度在1991年已经发生彻底变革,而后又经多次修订,而我国不少学者

在介绍英国减刑、假释制度时,依然还在引用其1952年《监狱法条例》的规定。

自由刑变更执行问题的重要性和相关理论研究的不足,是本书研究的根本动力。在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上,本书将突出以下几个方面,可概括为“一、二、三、四”,即一个目的、两条主线、三个板块、四种方法。

一个目的,就是以重返社会为目的,构建全部自由刑变更执行制度。重返社会思想强调通过教育与职业培训以使犯罪人将来能融入社会,或者通过中间制裁、渐进释放等过渡形式,使犯罪人重新适应社会生活。我国传统自由刑变更执行制度以教育刑理论为基础,以教育、矫正犯罪人为目的,以教育、矫正效果作为判断依据,这种制度存在诸多弊端,既不公平,也无效率,且效果不佳。以重返社会为目的,实体制度上不再以悔改表现为判断依据;程序上自动给予变更执行措施,但在撤销时应经司法审理裁判;变更后执行时,尽量体现“逐渐过渡”。当然,以重返社会为目的,并不否定自由刑变更执行的激励功能和促进犯罪人悔改向善的效果。

两条主线,就是以公正和效率作为贯穿始终的主线。自由刑变更执行是刑事司法的延续,既影响刑事判决的权威性和既判力,也关涉当事人的剥夺自由的期限,因而应以公正作为其首要价值。在保障公正的基础上,还应追求效率的最大化。为保障公正,就应特别强调司法机关的参与,构建实质的司法程序。为追求效率,就必须减少司法机关的参与。为协调二者关系,本书从实体制度上着手改革,建议构建以自动给予的减刑为基础的信用假释制度,既符合重返社会的目的,也能够程序上兼顾公正和效率。

三个板块,即全部内容分为实体、程序和变更后执行三部分。三个板块相对独立,但相互呼应,共同服务于重返社会目的。实体制度改革是核心,程序完善是关键,变更后执行是保障。

四种方法,即在研究方法上主要体现为四点:中国问题、比较视

角、实践求证、逻辑分析。中国问题是本书研究的基本出发点,无论是实体措施,还是程序制度,或者是变更后的执行措施,都首先从问题出发,分析、发现现存制度和实践中所存在的问题,绝不无的放矢,无病呻吟。比较视角,就是进行中外比较,借鉴先进经验,吸取失败教训。在对国外制度的考察借鉴方面,既参照其最新制度状况,也尽量梳理其制度演进情况。在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制度考察方面,都力争查找其最近10年甚至5年之内的立法情况,否则宁愿放弃,也不误导。制度考察不仅是介绍,还注重比较分析。实践求证,就是对现存制度及其在实践中所存在的问题,都亲自通过问卷、咨询,甚至私下沟通的方式,核实所存问题的真实性。例如,对于计分考核中存在的问题,笔者不仅正面问卷调查、咨询相关人员,而且以中国人惯有的私下交流方式,“套取”监狱干警正式场合不愿说,但可能更为真实的情况。逻辑分析当然也是社会科学研究必不可少的手段。对于每一个问题、每一项制度改革建议,本书都力争避免贸然得出结论,而是深入剖析其背后原因,思考其利弊得失。

第一章

自由刑变更执行概说

第一节 自由刑演进历程

自由刑是指剥夺或限制自由的刑罚,又称为监禁刑(剥夺自由)或非监禁刑(限制自由)。自由刑从萌芽、诞生,到发展、完善,直至成为当今刑罚体系的核心,在中西方有不同的演进历程。

一、西方国家自由刑演进历程

西方国家刑罚制度的发展经历了复仇时代、威吓时代、博爱时代和科学时代,^{〔1〕}在此过程中,刑罚体系由以生命刑、身体刑为中心逐渐演变为以自由刑为中心。当今世界,尽管依然有不少国家尚存死刑,但死刑的适用被严格限制,自由刑无疑成为各个国家刑罚体系的核心。

在西方国家,自由刑成为刑罚体系的核心,与其对刑罚本质与目

〔1〕 高铭喧:《刑法学原理》(第3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3~20页。需要说明的是,这一划分只具有大致参考意义,国内有学者并不赞同这一划分,例如,邱兴隆教授认为前两个阶段的划分还可接受,但后两个阶段的划分并不准确。它将刑罚发展的阶段划分为报复时代、威吓时代、等价时代、矫正时代和折中时代。参见邱兴隆等:“嬗变的理性和理性的嬗变——主题报告:刑罚进化论·评论·答辩”,载《现代法学》1999年第5期。

的认识密不可分,也与其人权、自由等观念的发展息息相关。在复仇时代,刑罚被视为对加害行为的本能反应,常常表现为“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简单而直接的报复。在此时期,人类对刑罚的认识停留在身体感受上,因而根本谈不上对刑罚本质和目的的理性思考。在威吓时代,刑罚被作为统治者维护统治的工具,因而各种残酷不人道的肉刑、身体刑无所不用其极,此时尚不存在以矫正为目的的自由刑,对犯罪人的关押也仅仅限于拘禁犯罪嫌疑人、未决犯和等待处决的死刑犯、政治犯。^{〔1〕} 为了发挥刑罚的威吓效果,公开处决的刑罚执行方式被普遍使用,成为一种展示君主权威的司法和政治仪式。^{〔2〕} 这种公开处决方式执行的刑罚也被学者称为“作为公共景观的刑罚”。^{〔3〕} 作为公共景观的刑罚在今天看来有其残酷野蛮的一面,但在当时却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因为无论刑罚如何残酷,毕竟只针对极少数挑战统治权威的人。“政府就更为关注法律的象征性力量。公开行刑就支撑了君主和行政官的权力,使其更具可见性。政治权力不想赤裸裸地施行压制政策,而是倾向于采用正义和悔悟的公开表达。”^{〔4〕} 但是,公开处决在威吓效果方面有时也令处刑者始料未及,甚至还会适得其反。受刑者可能并不会如处刑者所希望的那样,在临终前规劝公众不要犯罪,遵从权威,而是充当了“叛逆者”的角色。“有时,受刑人还会指责刑罚的不公,从而使得该仪式从一种对于法律的拥护转为对其正当性的公开辩论。”^{〔5〕} 于是,公开处决不仅不能产生威吓效果,而且还会引起公众对刑罚的反感、抵触甚至是

〔1〕 马克昌:《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7页。

〔2〕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51页;马克昌:《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7页。

〔3〕 郝方昉:《刑罚现代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0页。

〔4〕 郝方昉:《刑罚现代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2页。

〔5〕 郝方昉:《刑罚现代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5页。

对抗。不仅如此,公开处决使民众很快就学会“血债只能用血来还”,“武装的司法淫威与受威胁的民众的愤怒是相互交织的”。所以,“刑事司法不应该报复,而只应该给予惩罚”。〔1〕

在博爱时代,更加人道、更具惩罚技巧且更具效果的自由刑逐渐成为刑罚体系的核心。

现代自由刑诞生于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其前身则是对流浪人员、无业者等人的强行关押。在欧洲,随着资产阶级的兴起,各种财产犯罪大幅增加,远远超过挑战君主统治权的各种暴力犯罪。对财产犯罪的惩罚方式也发生了变化,过去那种作为君主权力展示的威吓性的刑罚受到普遍质疑,惩罚更加普遍,但也更加注重策略。“对象变了,范围也变了。需要确定策略以应付变得更微妙的而且在社会中散布得更广泛的目标。寻找新的方法使惩罚更适应对象和更有效果。制定新的原则以使惩罚技术更规范,更精巧,更具有普遍性。”〔2〕于是,资产阶级高举人权、自由旗帜,对残酷、不人道的肉刑、身体刑进行了彻底批判和否定。“刑罚应有章可循,依罪量刑,死刑只应用于杀人犯,违反人道的酷刑应予废除。”这是1789年法国掌玺大臣对关于酷刑和处决的请愿书中的普遍立场的概括。〔3〕贝卡里亚的呐喊令人警醒:“纵观历史,目睹那些自命不凡、冷酷无情的智者所设计和实施的野蛮而无益的酷刑,谁能不怵目惊心呢?目睹帮助少数人、欺压多数人的法律有意使或容忍成千上万的人陷入不幸,从而使他们绝望地返回到原始的自然状态,谁能不毛骨悚然呢?”〔4〕

〔1〕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82页。

〔2〕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99页。

〔3〕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81页。

〔4〕 [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2页。